

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
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8003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明跃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明跃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031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晚翠街8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晚翠街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进户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金 [2021]21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6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6月18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8.93%
实际总概算	224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8.9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3月）； 16、《关于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金[2021]21号）（2021年6月18日）； 17、《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8003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木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6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金华市原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并收购金华市乐道门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及设备，购置剪板机、冲床、成型机、折弯机、喷塑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703-07-02-173208)。

2021年5月，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18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金[2021]21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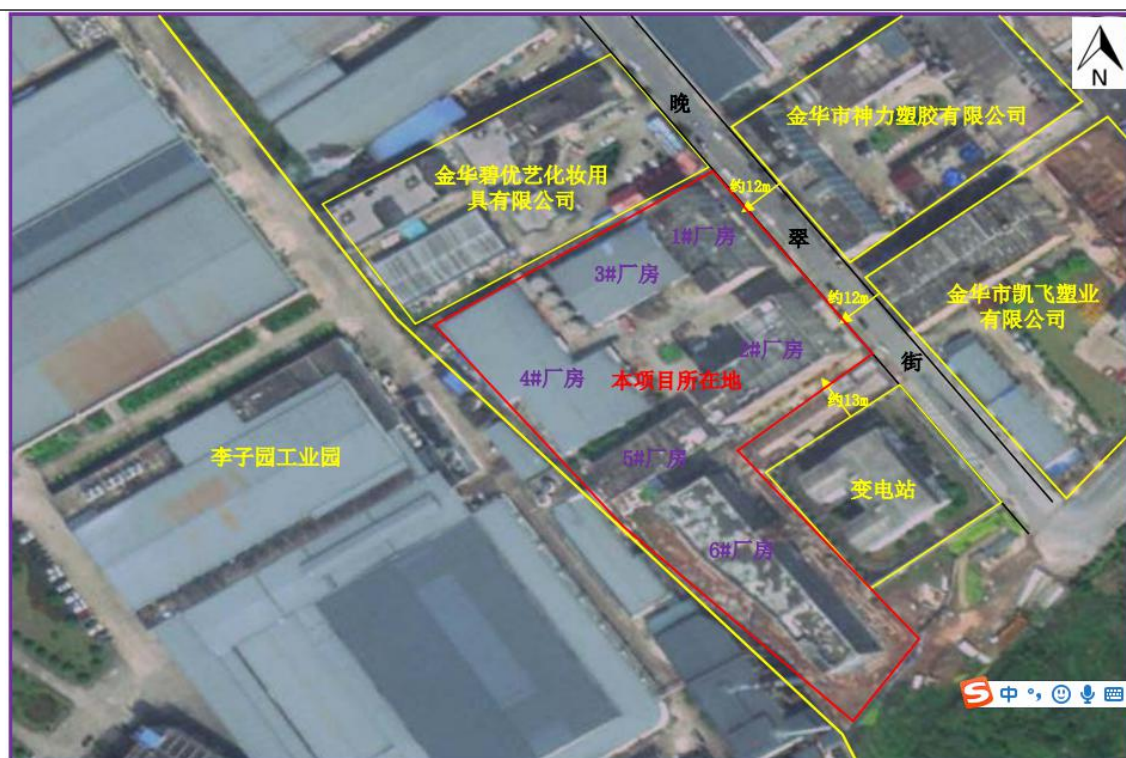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并于2021年7月投入生产。

项目目白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8h，年工作天数按300d计，项目劳动定员80人。厂内设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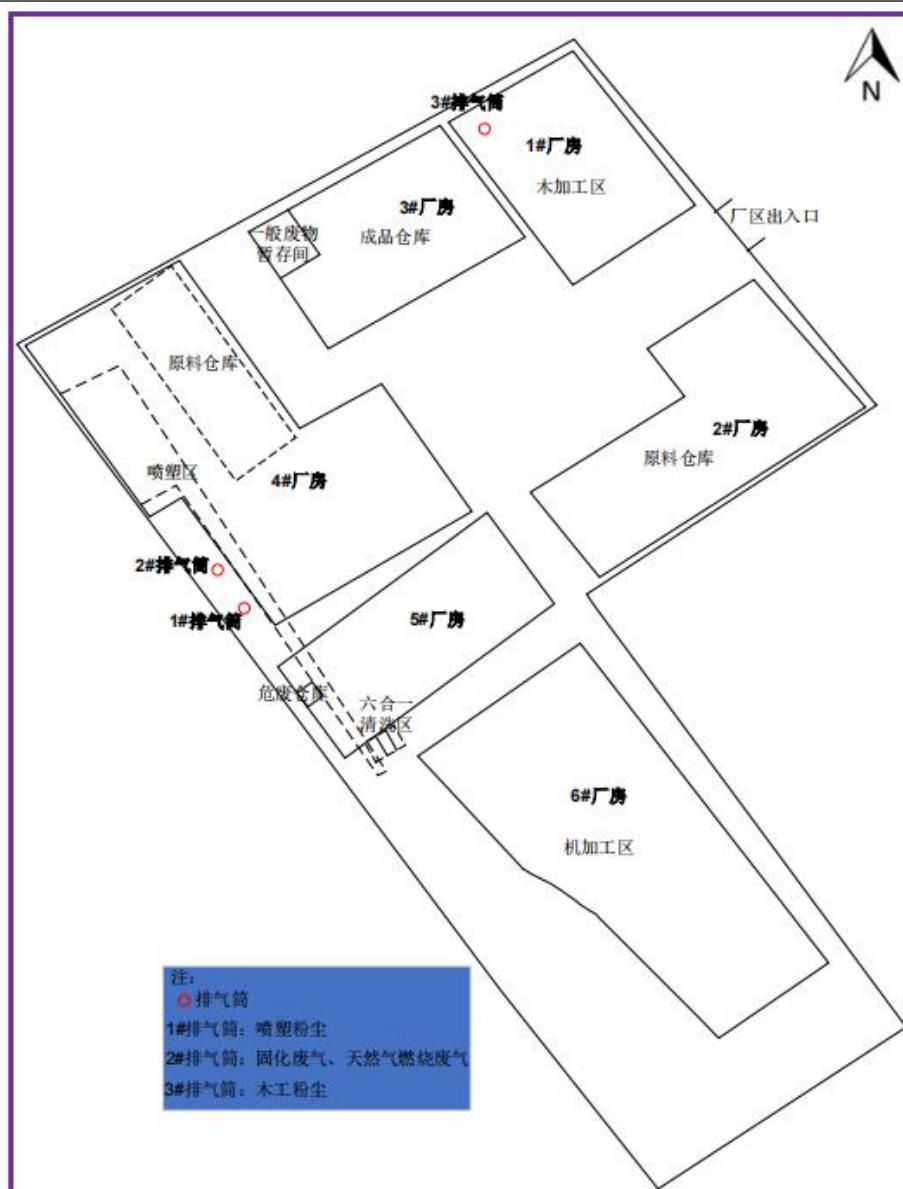
受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晚翠街8号，租用和购买现有厂房实施，其中1#~5#厂房租赁金华市原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6#厂房租赁金华市乐道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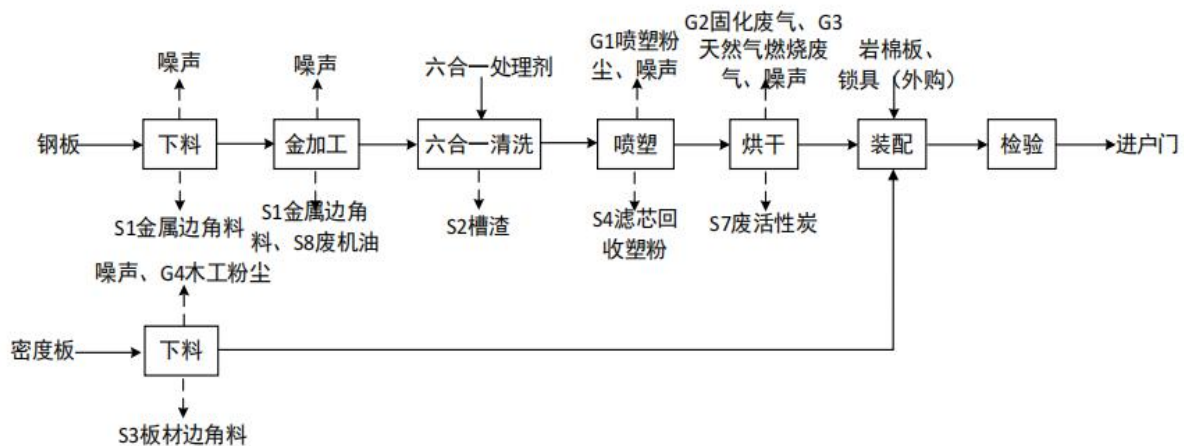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剪板机	台	2	2	0
2	冲床	台	4	4	0
3	成型机	台	10	10	0
4	组合冲	台	6	6	0
5	折弯机	台	2	2	0
6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7	雕刻机	台	2	2	0
8	裁板锯	台	2	2	0
9	立铣机	台	1	1	0
10	六合一清洗池	个	1	1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1500	1394	/
2	塑粉	t/a	12	11.2	/
3	六合一处理剂	t/a	3	2.8	/
4	岩棉板	m ³ /a	7500	6975	/
5	密度板	m ³ /a	900	837	/
6	锁具	套/a	70000	65200	/
7	机油	度/a	0.15	0.14	/
8	水	m ³ /a	2100	1956	/
9	电	度/a	10万	9.3万	/
10	天然气	m ³ /a	3.5万	3.3万	/

生产工艺流程图:



高端进户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下料

外购的钢板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利用剪板机剪成后续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外购的密度板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利用裁板锯等设备裁成所需的形状。

2、机加工

利用冲床、成型机、组合冲、折弯机等机加工设备，对钢板进行冲压、折弯等工序，得到后续加工多需要的尺寸。

3、六合一清洗

由于钢板经过机加工后表面有残留油类物质，所以在喷塑之前需进行表面除油。本项目表面处理采用新型环保六合一处理剂，六合一清洗池包含3个清洗槽(1个六合一清洗槽、1个清水清洗槽、1个备用槽，尺寸分别为2.6m×2.6m×2.6m、2.6m×2.6m×1.6m、2.6m×2.6m×1.3m)，操作中只需在池内按标准参数添加六合一处理剂。经过处理后在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保护膜，经清洗后晾干即可进行喷塑工序。六合一清洗水不需更换，只需定期添加即可。处理工艺中会产生少量的处理残渣，需定期进行清理。项目采用常温型表面处理，处理时间为5~15分钟，保护膜为中等厚度。根据实际情况，六合一处理剂处理工艺能做到无废水产生

4、喷塑

喷塑流水线上有2套喷台，6把喷枪，喷房尺寸为8m×1.5m×4m。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5、烘干

将喷塑好的工件经过烘道进行固化，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使之熔化、流平、固化。固化温度在180℃左右，其中烘道热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

6、装配

本项目将喷塑固化后的半成品、经木工后的密度板和外购的锁具装配成高端进户门。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六合一清洗水和生活污水。

六合一清洗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金东区曹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两级回收处理后与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并收集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冲床、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六合一槽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滤芯回收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六合一槽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滤芯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六合一槽渣	0.3	0.25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0.085	0.07		900-041-49		
废活性炭	0.449	0.39		900-039-49		
废机油	0.15	0.12		900-214-08		
金属边角料	75	68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板材边角料	16.223	14.5		/		
一般废包装材料	1.4	1.1		/		
滤芯回收塑粉	2.224	1.9		/		回用于喷塑工序
生活垃圾	12	10.4		/	委托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两级回收处理后与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并收集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六合一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机油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板材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回用于喷塑工序
		滤芯回收塑粉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因此，只要企业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21]21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晚翠街8号金华市原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内容为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项目总投资2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

目喷塑、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木工粉尘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相关要求。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六合一槽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SO₂0.006t/a、NO_x0.065t/a、VOCs0.033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一、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Q14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

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76	≤10	合格	1	0.62	3.73	受控
总磷	1	2.13	≤10	合格	1	0.31	4.00	受控
化学需氧量	2	0.58-0.85	≤10	合格	2	-0.52~-0.13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4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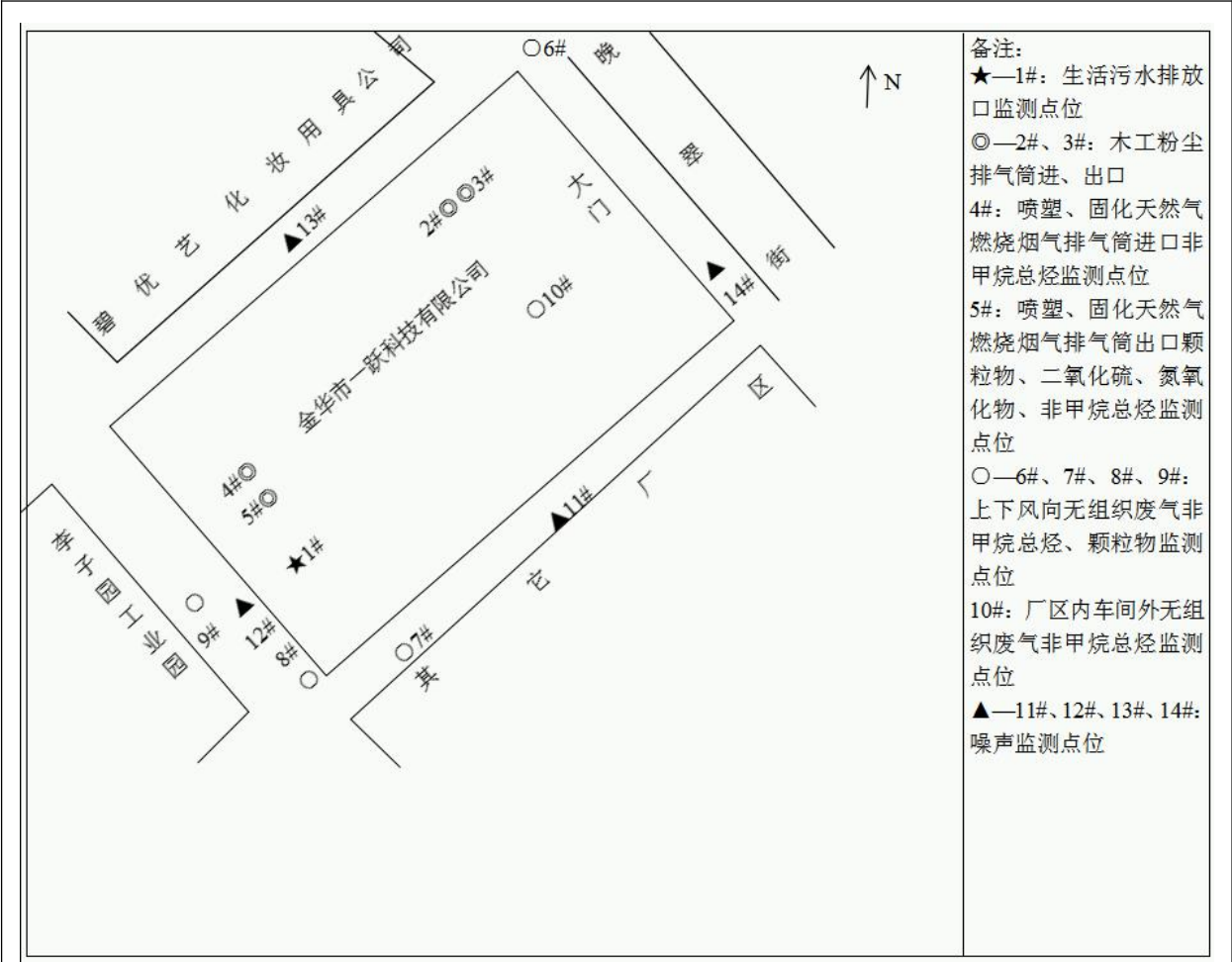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4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4日
	固化及天然气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4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4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4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4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8.6%、92.8%，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8月3日	北	1.5	28	100.1	晴
	北	1.4	30	99.8	晴
	北	1.2	31	99.7	晴
	北	1.3	32	99.6	晴
2021年8月4日	北	1.6	27	100.2	晴
	北	1.5	29	100.0	晴
	北	1.3	30	99.8	晴
	北	1.4	31	99.7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	
日实际生产量	148套高端进户门	155套高端进户门
生产负荷	88.6%	92.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8.3	2021.8.4
1	剪板机	台	2	2	2	2
2	冲床	台	4	4	4	4
3	成型机	台	10	10	10	10
4	组合冲	台	6	6	6	6
5	折弯机	台	2	2	2	2
6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7	雕刻机	台	2	2	2	2
8	裁板锯	台	2	2	2	2
9	立铣机	台	1	1	1	1
10	六合一清洗池	个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1.08.03	08水003-01-01	8.1	96	1.98	0.47	38	0.078
		08水003-01-02	8.1	109	2.09	0.43	33	0.112
		08水003-01-03	7.7	128	1.99	0.45	28	0.102
		08水003-01-04	7.8	178	1.87	0.41	25	0.148
		均值	7.7~8.1	128	1.98	0.44	31	0.1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1.08.04	08水003-01-05	7.9	96	1.79	0.44	31	0.362
		08水003-01-06	7.5	114	1.83	0.42	22	0.224
		08水003-01-07	7.7	131	2.08	0.39	35	0.323
		08水003-01-08	7.6	171	1.94	0.41	27	0.161
		均值	7.5~7.9	128	1.91	0.42	29	0.26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5~8.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8mg/L、31mg/L、0.26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8mg/L、0.44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口	15	2021.08.03	08气003-02-01	216	2.33	1.08×10 ⁴
			08气003-02-02	220	2.44	1.11×10 ⁴
			08气003-02-03	212	2.32	1.09×10 ⁴
			均值	216	2.36	/
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08气003-03-01	57.3	0.676	1.18×10 ⁴
			08气003-03-02	55.4	0.667	1.20×10 ⁴
			08气003-03-03	56.7	0.678	1.20×10 ⁴
			均值	56.5	0.67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71.4		
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口	15	2021.08.04	08气003-02-04	215	2.29	1.06×10 ⁴
			08气003-02-05	210	2.31	1.10×10 ⁴
			08气003-02-06	219	2.45	1.12×10 ⁴
			均值	215	2.35	/
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08气003-03-04	53.4	0.649	1.22×10 ⁴
			08气003-03-05	55.5	0.680	1.22×10 ⁴
			08气003-03-06	52.9	0.629	1.19×10 ⁴
			均值	53.9	0.653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72.2		
标准				≤120	≤3.5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08.03	08气003-04-01	79.8	0.175	2.20×10 ³
			08气003-04-02	76.5	0.163	2.13×10 ³
			08气003-04-03	88.9	0.197	2.21×10 ³
			均值	81.7	0.178	/

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塑、固化天然气 燃烧烟气 排气筒出 口			08气003-05-01	5.28	1.36×10 ⁻²	2.58×10 ³		
			08气003-05-02	6.65	1.74×10 ⁻²	2.61×10 ³		
			08气003-05-03	8.11	2.06×10 ⁻²	2.54×10 ³		
			均值	6.68	1.7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0.4%				
喷塑、固化天然气 燃烧烟气 排气筒进 口	15	2021.08.04	08气003-04-04	75.1	0.171	2.27×10 ³		
			08气003-04-05	67.5	0.147	2.17×10 ³		
			08气003-04-06	72.6	0.162	2.23×10 ³		
			均值	71.7	0.160	/		
喷塑、固化天然气 燃烧烟气 排气筒出 口			08气003-05-04	8.44	2.09×10 ⁻²	2.47×10 ³		
			08气003-05-05	6.50	1.63×10 ⁻²	2.51×10 ³		
			08气003-05-06	7.39	1.88×10 ⁻²	2.54×10 ³		
			均值	7.44	1.8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88.3%				
标准				≤60	/	/		

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³/h）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08.03	08气003-05-01	2.9	<3	19	14.9	<3	97	7.48×10 ⁻³	/	4.90×10 ⁻²	2.58×10 ³
			08气003-05-02	1.9	<3	22	9.0	<3	104	4.97×10 ⁻³	/	5.75×10 ⁻²	2.61×10 ³
			08气003-05-03	2.1	<3	18	9.2	<3	78	5.33×10 ⁻³	/	4.56×10 ⁻²	2.54×10 ³
			均值	2.3	<3	20	11.0	<3	93	5.93×10 ⁻³	/	5.07×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1.08.04	08气003-05-04	2.8	<3	22	11.4	<3	89	6.92×10 ⁻³	/	5.44×10 ⁻²	2.47×10 ³
			08气003-05-05	3.8	<3	19	16.2	<3	81	9.53×10 ⁻³	/	4.77×10 ⁻²	2.51×10 ³
			08气003-05-06	2.6	<3	19	11.4	<3	83	6.61×10 ⁻³	/	4.83×10 ⁻²	2.54×10 ³
			均值	3.1	<3	20	13.0	<3	84	7.69×10 ⁻³	/	5.01×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67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7.4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0\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89\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8气003-06-01	2021.08.03	1.28	0.133	/
	08气003-06-02		1.46	0.118	/
	08气003-06-03		1.41	0.155	/
	08气003-06-04		1.24	0.118	/
下风向1	08气003-07-01		1.83	0.273	0.140
	08气003-07-02		2.36	0.337	0.219
	08气003-07-03		1.89	0.265	0.110
	08气003-07-04		2.19	0.355	0.237
下风向2	08气003-08-01		2.40	0.338	0.205
	08气003-08-02		2.20	0.385	0.267
	08气003-08-03		2.11	0.320	0.165
	08气003-08-04		2.02	0.298	0.180
下风向3	08气003-09-01		2.14	0.320	0.187
	08气003-09-02		2.23	0.383	0.265
	08气003-09-03		2.21	0.320	0.165
	08气003-09-04		2.01	0.333	0.215
浓度最高值			2.40	/	0.267
上风向	08气003-06-05	2021.08.04	1.46	0.120	/
	08气003-06-06		1.38	0.117	/
	08气003-06-07		1.37	0.157	/
	08气003-06-08		1.35	0.135	/
下风向1	08气003-07-05		1.97	0.263	0.143
	08气003-07-06		2.03	0.285	0.168
	08气003-07-07		1.91	0.263	0.106
	08气003-07-08		2.01	0.280	0.145
下风向2	08气003-08-05		2.24	0.383	0.263
	08气003-08-06		2.15	0.295	0.178
	08气003-08-07		2.21	0.357	0.200
	08气003-08-08		2.08	0.350	0.215
下风向3	08气003-09-05		2.12	0.330	0.210
	08气003-09-06		1.85	0.285	0.168
	08气003-09-07		2.14	0.292	0.135

08气003-09-08	2.16	0.282	0.147
浓度最高值	2.24	/	0.263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标准	≤4.0	/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03-10-01	2021.08.03	3.06
	08气003-10-02		2.55
	08气003-10-03		2.93
	08气003-10-04		2.78
浓度最高值			3.06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03-10-05	2021.08.04	2.66
	08气003-10-06		2.76
	08气003-10-07		3.17
	08气003-10-08		2.76
浓度最高值			3.17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4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8.03	厂界东面外1米处	08声003-11-01	10:18	工业	61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1米处	08声003-12-01	10:26	工业	58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1米处	08声003-13-01	10:32	工业	59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1米处	08声003-14-01	10:38	工业	63	达标	≤65

2021.08.04	厂界东面外1米处	08声003-11-02	10:07	工业	61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1米处	08声003-12-02	10:14	工业	58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1米处	08声003-13-02	10:20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1米处	08声003-14-02	10:30	工业	64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58dB(A)、60dB(A)、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控制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废气排气筒运行时间（年运行1200小时）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060吨、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2吨。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金环建金[2021]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 _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	0.060	0.022
总量控制目标（t/a）	0.006	0.065	0.033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5~8.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8mg/L、31mg/L、0.26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8mg/L、0.4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56.5mg/m³，排放速率0.674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7.4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0mg/m³、<3mg/m³、89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4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58dB(A)、60dB(A)、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六合一槽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代为处置；滤芯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废气排气筒运行时间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060吨、VOCs0.022吨。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金环建金[2021]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 (3) 六合一槽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703-07-02-173208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晚翠街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		环评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金[202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8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3MA2K0BY72B001W		
	验收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9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9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8.3 2021.8.4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28	≤500										
	氨氮			1.98	≤35										
	颗粒物			13.0/56.5	≤30/120										
	二氧化硫			<3	≤200			0	0.006						
	氮氧化物			93	≤300			0.060	0.065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31	≤400									
		总磷			0.44	≤8									
		动植物油类			0.268	≤100									
		非甲烷总烃			7.44	≤60			0.022	0.033					
		无组 织	颗粒物			0.265	≤1.0								
	非甲烷总烃			2.40/3.17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金〔2021〕21 号

关于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 万套高端进户 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高端进户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晚翠街 8 号金华市原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内容为年产 5 万套高端进户门。项目总投资 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

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喷塑、固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木工粉尘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相关要求。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六合一槽渣、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

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SO_2 0.006t/a、 NO_x 0.065t/a、 VOCs 0.033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一、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审批和土壤固废处，曹宅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2021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8.3	2021.8.4
高端进户门	年产5万套高端进户门	167套高端进户门	148套高端进户门	155套高端进户门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DQ-21080049

甲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六合一槽渣	336-064-17	0.3	半固态	
包装材料	900-041-49	0.085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49	固态	
废机油	900-214-08	0.15	液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乙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甲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甲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乙方自理。委托甲方运输的根据物品的种类及数量进行合理收费。
- 2、乙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甲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乙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甲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乙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甲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乙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223.4.77.53/wpsw/main#>）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甲方，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乙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甲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乙方需承担贵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甲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乙方进行废物采样，乙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甲方仓库后，甲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乙方不按规定包装甲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甲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10、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Cr含量不大于0.5%，F含量不大于0.5%，Cl含量不大于3%，S含量不大于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合同方可生效。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甲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4)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1MA2JW4FGXP
法定代表人：戴王东
签订人：[签名]
联系电话：0579-82261779
开户行：金华银行秋实支行
账号：0188991102000678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 1389 号
签订时间：2021.9.10

乙方（盖章）：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法定代表人：胡江朝
签订人：[签名]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2021.8.10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3MA2K0BY72B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一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工业功能区晚翠街8号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K0BY72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7日至2026年08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